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苏安办电〔2020〕34号 苏机 号

省安委办关于开展违法违规“小化工” 百日专项整治行动专题督导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安全生产督导组：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苏政传发〔2020〕106号）精神，按照7月13日全省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部署，为确保各地检查验收阶段工作取得实效，切实巩固提升整治成果，经省政府同意，定于8月份在全省组织开展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行动专题督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题督导分工

13个省安全生产督导组负责对所督导设区市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题督导。

二、专题督导时间

自8月10日至8月21日，为期12天。

三、专题督导内容

（一）违法违规“小化工”。

1.组织推动方面。市、县（市、区）违法违规“小化工”联席会议建立、成员单位履职、工作专班运行、领导批示落实、专题会议推进、广泛宣传发动等情况。

2.摸底排查方面。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是否按照“三项方面”和“五个有没有”排查全覆盖和问题大起底，是否建立排查台账和问题清单，违法违规“小化工”所在村（社区）、乡镇（街道）、县（市、区）主要负责人是否在问题清单上签字确认等情况。

3.集中整治方面。问题清单整治完成率、信访举报件处置率、问题“一案一档”台账的完整性和现场处置“两断三清”等情况。

4.打击惩处方面。立案查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行政刑事拘留、没收非法所得和行政处罚等方面打击惩处是否客观公正，是否存在失之以宽、失之以软的问题；信访举报件处理和兑现奖励是否及时有效。

（二）各类“小字头”和“停产停业”企业。

1.各地落实7月13日全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情况，是否将排

查范围从“小化工”拓展到各类“小字头”的违法违规小企业小作坊黑窝点、从正在生产的企业拓展延伸到停产停业的企业。

2.各地是否根据实际分别制定实施方案，将涉嫌违法经营、存在安全隐患的小散乱污企业全部纳入整治范围，对所有列入取缔、关闭、退出和停产停业的化工企业逐一排查；是否建立“小字头”和“停产停业”企业问题清单台账和“一案一档”，督促企业彻底清理危险废物，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3.各地是否积极探索源头治理措施，斩断灰色产业链，彻底清理生产原材料和产品时倒查物料来源，查清是否存在隐蔽的危化品原料“灰色”交易链。

4.各地是否按照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行动的标准要求开展排查整治和打击惩处。

四、专题督导方式

采取听取汇报、查阅台账、现场核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

五、专题督导要求

(一)各督导组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充实力量，可邀请设区市纪委监委、政法委派员参加，聘请有关专家参与指导，高质量完成本次专题督导任务。

(二)各督导组负责督查设区市，对所辖县（区、市）督导不少于50%，对排查企业总数较少、排查问题较少的县（区、市）需重点督查。对设区市违法违规“小化工”督导比例不低于问题清

单总数的50%；对未完成整治的“小化工”现场督导全覆盖，并查明未能整治到位的原因；现场督导其他“小字头”和“停产停业”企业各10家；核查信访举报件处置和兑现奖励情况。

（三）各督导组要认真组织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吃透精神，深入基层、现场全面督导，填写附件表格，客观反映各地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形成一份详实的督导专题报告，于8月28日前反馈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向督导组移交整治行动文件汇编、各设区市全部问题清单、省级信访清单等各类台账。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专题督导工作。

（四）各督导组要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轻车从简，廉洁自律。

联系人：吴超杰，电话025-83336199，13601462882。

- 附件：1.基础资料、管理台帐督导表
2.违法违规“小化工”企业现场督导表
3.各类“小字头”及“停产停业”企业现场督导表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

附件1

基础资料、管理台帐督导表

序号	督导内容	检查情况
1	是否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2	是否明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3	联席会议办公室专班人员是否集中办公、履行职责	
4	是否及时召开专题会议推进、落实领导批示要求	
5	是否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广泛宣传发动	
6	悬挂宣传标语数	
7	印发宣传海报数	
8	印发工作简报数	
9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排查底单数和排查覆盖率	
10	电力部门提供的排查底单数和排查覆盖率	
11	对“小化工”、“小字头”以及存在问题的“停产停业”企业是否建立清单台账	
12	问题清单整治完成率，完成整治的问题处置是否实现“两断三清”闭环，相关资料收集是否齐全、完善、归档	
13	信访举报件是否100%核实、核查、处置	
14	“小化工”、“小字头”以及存在问题的“停产停业”企业是否建立“一案一档”	
15	未完成现场整治的问题是否落实专人跟踪督办	
16	市、县(市、区)是否组织督查组深入乡镇(街道)、村(社区)检查督导	
17	是否严格落实“对非化工企业超经营范围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法人代表，对无证无照或证照不齐涉及化工生产的小企业、小作坊和黑窝点负责人，要依法从严查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出租厂房、民房等场地给‘小化工’的企业或个人，也要依法依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要求	
18	村(社区)、乡镇(街道)、县(市、区)上报的排查整治问题清单是否经各级主要负责人层层签字确认	
19	从“小化工”拓展延伸到各类“小字头”的违法违规小企业小作坊黑窝点排查、整治情况	
20	各地对取缔关闭或停产停业企业排查、整治情况	

附件2

违法违规“小化工”现场督导检查表

企业（小作坊、黑窝点）名称：		问题编号：
详细地址：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是否为信访举报问题	
2	是否已关闭取缔	
3	是否已断水断电	
4	是否已彻底拆除生产、储存设备设施	
5	是否已彻底清理厂房、场地	
6	是否已彻底清理原材料、产品及危险废物	
7	未完成现场整治原因	
8	未完成现场整治问题是否落实专人跟踪督办	
9	是否立案查处	
10	是否进行行政处罚	
11	对非化工企业超经营范围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法人代表，对无证无照或证照不齐涉及化工生产的小企业、小作坊和黑窝点负责人，是否依法从严查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是否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2	对出租厂房、民房等场地给“小化工”的企业或个人，是否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3	对因官僚主义、形式主义造成底数不清、整治不力、取缔不坚决的，是否依法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地区、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	

检查人：

时间：月 日

附件3

各类“小字头”及“停产停业”企业现场督导表

企业（小作坊、黑窝点）名称：		
详细地址：		
类型：各类“小字头”（小冶炼、小电镀、小喷涂、小印染、小涉爆粉尘、其它） “停产停业”企业（含取缔、关闭、退出）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是否已关闭停产	
2	是否已断水断电	
3	是否已彻底拆除生产、储存设备设施	
4	是否已彻底清理厂房、场地	
5	是否已彻底清理原材料、产品及危险废物	
6	未完成现场整治原因	
7	未完成现场整治问题是否落实专人跟踪督办	
8	是否立案查处	
9	是否进行行政处罚	
10	是否没收违法所得	
11	是否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检查人：

时间：月 日